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0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0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09日

注:(1)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九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10月08日止。本基金第十九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1月05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11月06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瑞保险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9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瑞保险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270	是	是
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是	是
3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是	否
4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是	否
5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是	是
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50	是	是
7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是	是
8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246	是	是
9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是	是
10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是	是
11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是	是
12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48	是	是
13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是	是
14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50	是	是
15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是	是
16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是	是
17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是	是
18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是	是
19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是	是
20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是	是
2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否	否
2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是	是
2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是	是
2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是	是
25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是	是
26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是	是
27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是	是
28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是	是
29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是	是
3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是	是
31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是	是
32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是	是
3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765	是	是
3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是	是
35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是	否
36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是	是
37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是	是
38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华瑞保险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华瑞保险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华瑞保险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华瑞保险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华瑞保险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瑞保险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华瑞保险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华瑞保险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华瑞保险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在华瑞保险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华瑞保险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华瑞保险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29日起新增委托东莞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东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020893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0894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程劲松

联系人:朱杰霞

电话:0769-27239605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9月29日起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嘉实财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9月29日起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好买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9月29日起增加南京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7255
2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40014
3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7405

二、投资者可到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公司网址:http://www.njcb.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9月30日起增加浙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7255
2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0
3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1
4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471
5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472
6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7
7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8
8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7125
9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7126
10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7140
11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7141
12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7144
13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17145
14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434
15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35
16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7436
17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17437
18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24
19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25
20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22887
2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22888
22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23321
23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23322
24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3407
25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3408
26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050
27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051
28	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24367
29	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24368
30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560
31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561
32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766
33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767
34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985
35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986
36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2411
37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844
38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2415
39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975
40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41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	501312
42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	017204

二、投资者可到浙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关于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A类:016763(简称: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发起式A);C类:016764(简称: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发起式C)

3、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0月14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0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0月14日。若截至2025年10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转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睿智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申购、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睿智稳健混合A	宏利睿智稳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01	01328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5年9月30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浦发银行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967	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Y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浦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浦发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967	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Y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浦发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浦发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浦发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浦发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浦发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浦发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35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10-0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0-0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0-09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A	天治天得利货币B	天治天得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50004	008742	022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5年10月09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直销渠道相关业务正常办理。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正常办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获取相关信息。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5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盈债券A	泰信汇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02	0145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075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056,097.25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00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0月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上调起始日期	2025-9-27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现上述情况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计提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

(2)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